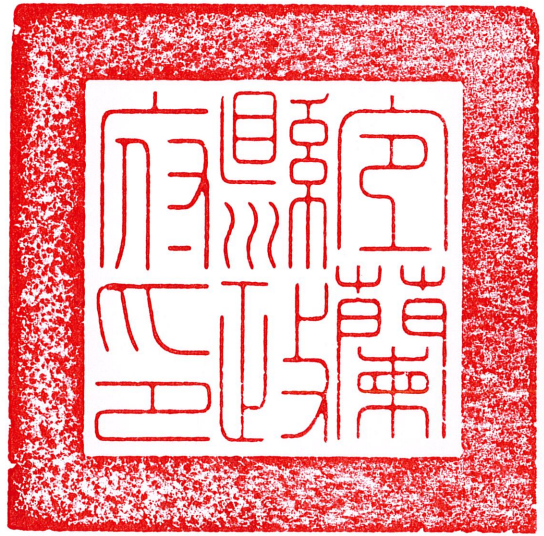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09012894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【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」營運商遴選暨地面型光電場域公開標租案】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」、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、「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、環保署106年8月10日環署督字第106006223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，推廣本縣全民參與綠能屋頂設置，依「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執行本府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」推廣計畫，並整合轄內地面型光電場域，包括羅東鎮掩埋場及五結鄉舊掩埋場等2處已封閉掩埋場域，完成共同營運商招商遴選，加速本縣綠能推動。
- 二、截止投標期限及投標方式：於109年9月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以掛號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至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收發室(260017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)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頁>縣政資訊>標售公告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。以網路下載書件並郵遞投標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 - (一)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,000萬元(含)以上，其營業項目登記須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(

E601010) (須再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)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(IG03010)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(D101060) 三者之一。

(二)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，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合計達4MWp (含) 以上之實績 (不含水面型)。

五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，於宜蘭縣政府開標室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)開標。

六、本公告未刊登或有未盡之事項，悉依投標須知、契約書範本規定辦理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